

认证委托人和传信的权利和义务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询问认证机构的资格、能力、有关认证的背景和索取有关材料；
2. 对传信派出的检查组长、检查计划提出异议；
3. 享有申诉权。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申诉或投诉；
4. 对因传信原因造成的失密事件追究责任；
5. 对传信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
6. 如符合有机认证注册条件，则有及时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权利。

义务

1. 如实填写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申请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按约定接受并配合传信对其实施的文件评审、现场检查、再认证检查、[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补充检查、不通知检查等跟踪检查和监督检查](#)），提供检查必须的工作条件及安排，[主要负责人应参与现场检查](#)；
3.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纠正或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并接受对此进行的跟踪检查；
4. 支付约定的相关费用；
5. 检查时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传信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 对认证委托人每年至少实施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2. 对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调整或变动，[传信基于风险评估确认是否受理并策划](#)是否实施附加检查，并收取相应的费用；
3. 对于在认证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有机生产、加工、经营要求或未按协议规定缴纳相应费用的、[未按照协议及时向机构通报信息的](#)，传信有权暂停或撤销认证委托人的注册资格，并予以公告；
4. 有权在现场对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抽样进行检测。

义务

1. 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有关的公开性文件；
2. 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的认证申请人，不以超出文件要求之外的限制条件影响或妨碍申请人的认证申请；
3. 检查组成员和检查计划征得认证委托人的确认；
4. 按传信规定的程序开展认证活动，实施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
5. 现场检查时，如发生下述情况时，检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同意后终止检查：1) 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未经认证委托人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但法律要求除外；
7. 及时向[符合认证依据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并同时随证书一起将《有机产品认证检查报告》、《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机码、销售证、认可标志和认证机构标志使用规定》等文件发放给获证者，将获证者及证书相关信息录入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http://food.cnca.cn> 并在传信公司网站 www.ttc-cert.com “获证查询”中公布有关获证组织的状态；
8. 如收到认证决定相关投诉，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9. 认证机构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获证组织持续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可结合再认证实施。同一认证品种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在认证周期内对该品种至少需要增加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10.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获证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